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626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潘威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壹仟伍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既有存款帳戶、既有貸款戶或既有信用卡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債務人為既有之信用卡客戶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相對人於112年12月27日透過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（證二），聲請人於112年12月28日撥付新臺幣3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1.71%（月調）加12.92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14.63%】（證三）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

01 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(證四)。
02 (請求遲延利息如高於年利率15%，則減縮請求為15%)三、系
03 爭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自113年1月起確實繳付系爭借款
04 每月應還之月付金(證五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05 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
06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
07 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
08 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
09 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
10 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五、相對
11 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4月28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
12 索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
13 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
14 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291,572元及
15 如上所示之遲延利息。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
16 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
17 便。釋明文件：一、金管會函。二、申請記錄表。三、線上
18 成立契約 四、信用借款約定書，五、放款往來明細表。
19 六、利率變動表。
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24 附表

25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626號

26 利息：

2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91572元	潘威廷	自民國113 年4月29日 起	至民國113 年5月28日 止	年息14.63%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291572元	潘威廷	自民國113 年5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月 以內者，按年 息百分之15計 算之利息，逾 期超過九個月 者，按年息百 分之14.63計 算之利息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